



#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 【承辦產險公會】

### 102 年下半年度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平日測驗簡章

#### 一、報名資格：

凡為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及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得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參加『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二、報名日期、測驗地區暨預訂測驗日期

(一) 報名日期、預定測驗日期如下：

測驗月份	測驗日期	測驗地區	本會截止日期	預計放榜日期	電子檔檔名設定
七月	102年07月15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06/26	102/07/19	NE_20130702_公司名
八月	102年08月12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07/24	102/08/16	NE_20130802_公司名
九月	102年09月09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08/21	102/09/13	NE_20130902_公司名
十月	102年10月14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09/25	102/10/18	NE_20131002_公司名
十一月	102年11月11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10/23	102/11/15	NE_20131102_公司名
十二月	102年12月16日	台北、台中、高雄 (01)、(04)、(07)	102/11/27	102/12/20	NE_20131202_公司名

(二) 本會預定測驗日期如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彈性放假或補上班日，得視狀況調整測驗日期。

(三) 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60分鐘

**專業科目：**

1、財產保險實務：80分鐘

2、財產保險法規：50分鐘

- (四) 預定測驗日期均由產險公會電腦隨機編排，無法事先指定，排定後亦無法變更，亦不得要求退費，欲報名之考生若無法完全配合預定日期應考，請勿報名考試，以免損失個人權益。(再次聲明)

### 三、最低報名人數：

1. 每次測驗各單一考區報名人數須達 50 名 (含) 以上本會始舉辦測驗。
2. 若該次測驗該地區未達 50 名，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七日通知給各經辦，並取消當次該考區測驗。
3. 若該次測驗該地區測驗取消，本會將退回報名資料，不受理保留延至下次測驗。

### 四、報名方式：

1. 報名相關表單及說明請上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ibat.org.tw>  
(產險業務→產險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報名表：請上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ibat.org.tw>)，檔案名稱：  
**NE\_報名梯次\_公司名**，此檔名設定請填寫正確。  
(EX:報名 102/01/02.03 的測驗, 檔名請填：**NE\_20130102\_公司名**)
3. 報名表電子檔請 E-mail:[tinggo@ibat.org.tw](mailto:tinggo@ibat.org.tw)
4. 會員公司各承辦請保留報名人員身份證資料，以便本會查詢
5. 以上資料備妥後，請先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產險承辦，紙本 (需加蓋公司章於右上角) 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至本會辦理。(郵戳為憑，請儘早送達 以便審核資料)
6. 測驗報名資料經本會彙整傳送至產險公會後，無法受理變更測驗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請承辦人員務必確認測驗報名各項資料及人數無誤後再向本會報名。**

### 五、報名費&匯款方式：

#### (一) 會員公司報名費：

◎共同科目新台幣 300 元/人

(代收報名費 250 元+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專業科目新台幣 450 元/人

(代收報名費 400 元+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共同+專業科目新台幣 700 元/人

(代收報名費 650 元+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二) 專戶匯款帳號如下：

1. 戶名：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2. 帳號：玉山銀行 民生分行：0211-940-000725
3. 由公司採月結匯款，匯款時請註明公司名稱
4. 繳款時請由總公司以一筆總金額繳費，請勿分散多筆

六、測驗地點：

測驗地點詳載於入場證電子檔（入場證於測驗日期前一週 MAIL 給承辦）

七、測驗時間及內容：

1、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一科，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 100 題單一選擇題（每題 1 分），可單科報考。

2、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專業科目分為《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二科

《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試題 100 題（每題 1 分）

測驗範圍包含：

- (1) 『火災保險』
- (2) 『運輸保險』
- (3) 『汽車保險』
- (4) 『工程保險』
- (5) 『責任、信用、保證及其他財產保險』
- (6) 『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 50 題（每題 2 分）

測驗範圍包含：

- (1) 『財產保險理論』

**★專業科目全部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可單科報考★**

**八、合格標準：**

- 1、共同科目：70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5年。
- 2、『財產保險』專業科目：二科合計140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60分

**※專業科目僅一科合格時，成績不保留，須重新考試。**

**九、測驗成績公告日期暨合格證發放日期：**

1. 預定於該月全部測驗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公佈於產險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考生可自行上產險公會網站查詢；本會亦於當日將成績彙總成檔E-mail予各會員公司經辦窗口。
2. 查詢方式：請上產險公會查詢，網址：<http://salesinfo.nlia.org.tw/webSales/login.php>，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西元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

**十、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1. 凡未按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2. **產險公會**規定：凡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要求退費。**
3.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本相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4. 應試人員於接到「測驗入場證」後應**立即檢查**入場證所載個人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遺漏，**應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辦理更正手續。**基本資料除姓名因轉碼錯誤或誤植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建檔錯誤，且在合理範圍內，得准予更正。
5. 應試人員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身份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份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考試時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份證件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6.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份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五十元。**（**須帶入場證正本進場應考**）
7. 各報名單位應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審查報名人員資格，嗣後審查發現未符合者，產險公會將不予登錄。
8. 因採用光學閱卷，請用 2B 鉛筆填答，如因未能感光而無法判讀，不予計分。
9. 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10. 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仍未入場者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1) 攜帶應試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
  - (2) 測驗進行時，應考人員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
  - (3) 答案上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
12.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於應考人之入場證簽章。
13. 應考人員如有疑問(如入場證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接近時才可提出。

## 十一、違規處理辦法：

1.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2.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4.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3) 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予以處分；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1 款逕予撤銷。

(4)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5.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相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則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 十二、產險公會因天然災害停止辦理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準則

1. 預訂舉辦資格測驗時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辦公之標準，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資格測驗，未宣布放假地區考場則仍照常舉行。(例如本次資格測驗於台北、台中、宜蘭考區舉辦，宜蘭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台北宣布高中以下不上課，台中未宣布，則宜蘭考區停止舉辦資格測驗，台北、台中考區則繼續舉行。)
2. 本會依產險公會停止辦理資格測驗考區之應考之人辦理退費事宜，因天然災害無法預期，**故全額退費。**
3.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本會辦理全額退費。

##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95年8月1日起實施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以測驗日為基準並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即95年8月1日前參加13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於初次登錄或重新登錄時可不必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十四、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或法令修正而更動，更動內容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

## ☆ 測驗地址預覽表 ☆

地點	地址	備註
民生國泰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4號 (建國北路、民生東路交叉口)	台北國泰人壽大樓
台北館前 A 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4樓 (館前路、漢口街交叉口，台灣銀行樓上四樓)	台產懷德大樓 (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館前 B 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10樓 (館前路、信陽街交叉口，國泰世華銀行樓上)	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貝塔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6號6樓 (館前路、漢口街交叉口，上海銀行樓上6樓) (請由28號大門進入搭乘電梯)	建國大樓 (貝塔教育訓練中心)
新竹新光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9號 (靠近東大路)	新光人壽保險大樓
新竹民族國泰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50號 (民族路、民生路交叉口)	國泰人壽大樓
新竹中華國泰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9號 (振興陸橋下，全家便利商店對面)	國泰人壽大樓
台中國泰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1號 (近北屯路，加油站斜對面。 台中愛麗西施商務飯店正對面)	國泰人壽大樓
嘉義國泰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 (靠近北港路)	國泰人壽大樓
嘉義勞工中心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1號 ( <a href="http://prince-glory.myweb.hinet.net/">交通狀況請上產險公會系統查詢</a> )	<a href="http://prince-glory.myweb.hinet.net/">http://prince-glory.myweb.hinet.net/</a>
台南國泰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96號 (府緯街口)	國泰人壽大樓
高雄國泰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6號 (六合二路口)	國泰人壽大樓
高雄新光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8樓 (七賢國小附近，洛陽街口)	新光人壽大樓
羅東國泰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7號 (公正路、天津路交叉口)	國泰人壽大樓
桃園國泰	桃園市中山路845號	國泰人壽大樓
屏東國泰	屏東市濟南街10號(中正路口)	國泰人壽大樓
台東國泰	台東市四維路二段630號(傳廣路口)	國泰人壽大樓
花蓮國泰	花蓮市國聯一路39號 (花蓮火車站斜對面)	國泰人壽大樓